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9676號

原告 興僑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奕蓁

上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瑄品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柒萬貳仟陸佰柒拾柒元，應繳裁判費壹萬參仟陸佰柒拾貳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壹萬參仟壹佰柒拾貳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玕倩